茂名市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茂规告-批前〔2026〕203号

公示说明

吴沃华申请办理茂名市北组团河西片区华山小区HS-14地块规划条件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方案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申请单位(人)：

吴沃华

项目位置：

茂名市北组团河西片区华山小区HS-14地块

申请内容：

规划条件

公示日期：

2026年8月6日至

2026年8月16日

附注：

1. 该图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茂名市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
   邮政编码：525000
   咨询电话：0668-2853788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它组织，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编号。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日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
   http://zrzyj.maom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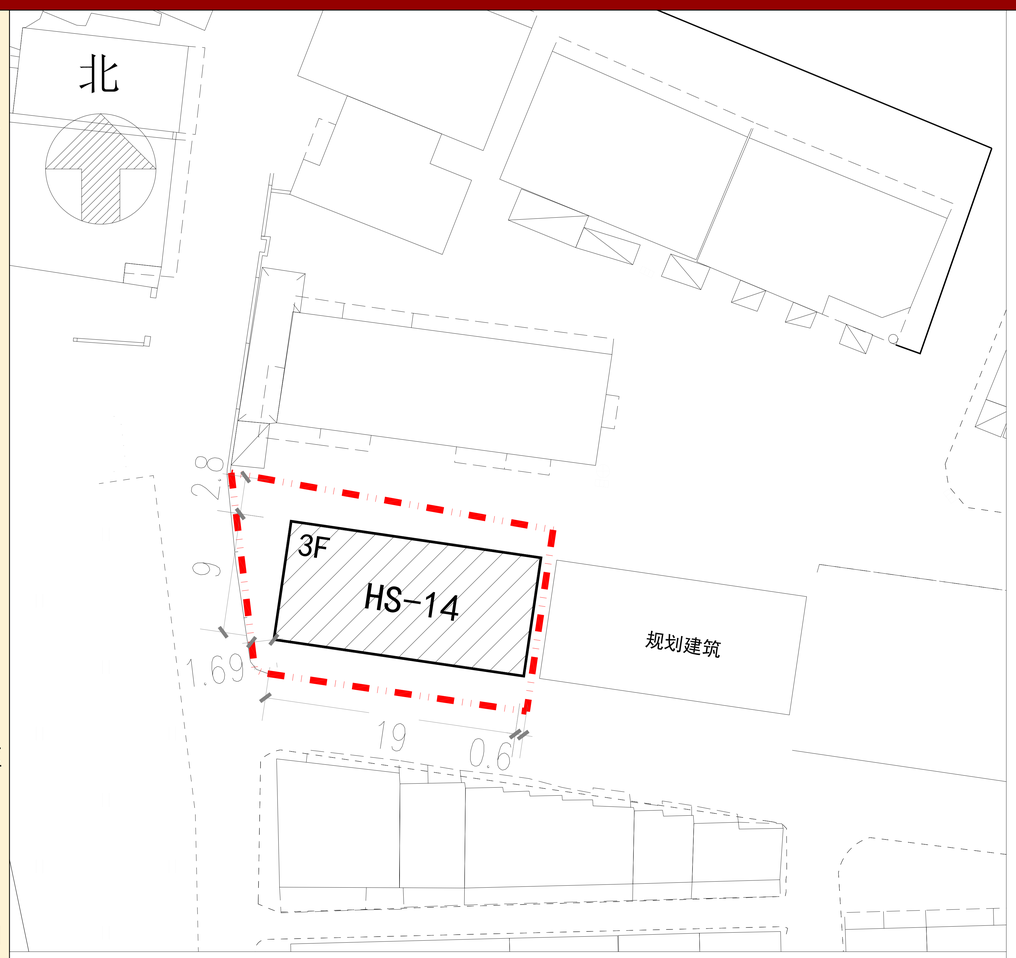

规划条件附图

图例：

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区域位置图

地块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一、用地情况

（一）地块位置：华山小区（详见附图）。

（二）地块编号：HS-14地块。

（三）规划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四）规划用地面积：320平方米。

二、用地使用强度

（一）规划建筑：三层住宅楼。

（二）规划建筑投影面积：171平方米。

（三）规划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13平方米。

三、建筑退线要求

详见附图。

四、建筑间距要求

（一）规划建筑物之间及规划建筑物与相邻用地规划或现状建筑物之间须按日照间距和防火间距的相关规范要求控制，并符合《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二）建筑设计方案应提供日照分析图，包括对周边项目的日照影响分析，并保证受遮挡的建筑获得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的要求。

五、设计要求

（一）附图中阴影部分尺寸为建筑最大投影尺寸。

（二）西侧山墙须按消防要求设计为防火墙。

（三）请将建筑设计方案（立面方案须统一考虑空调机、信报箱位置）送我局审阅。

（四）请作出用地平面布置图送我局审阅（内容包括化粪池位置，给水、雨、污水管线走向，绿化配置及出入口等）。

监制：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版面设计：茂名市规划编制研究信息中心